附件2

《融资融券业务交易风险揭示书》修订对照表

|  |  |
| --- | --- |
| **202001版风险揭示书** | **修订后风险揭示书** |
| **三、强制平仓风险** **7、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其信用账户中的资产被全部强制平仓后仍不足以清偿所负债务或无法提高至约定的维持担保比例，或信用账户内的证券因减持规则、停牌、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等因素导致强制平仓全部或部分未成交的，或发生《融资融券业务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证券公司将有权对投资者在证券公司处开立的全部账户内的资产采取限制转出、限制交易，并有权通过处置证券等方式以实现债权。** | **三、强制平仓风险** **7、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其信用账户中的资产被全部强制平仓后仍不足以清偿所负债务或无法提高至约定的维持担保比例，或信用账户内的证券因减持规则、停牌、终止上市等因素导致强制平仓全部或部分未成交的，或发生《融资融券业务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证券公司将有权对投资者在证券公司处开立的全部账户内的资产采取限制转出、限制交易，并有权通过处置证券等方式以实现债权。** |
| **四、信用资质、各项业务指标的调整风险** **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其信用资质状况降低，证券公司会相应降低对其的授信额度。** | **四、信用资质、各项业务指标的调整风险****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其信用资质状况降低，证券公司会相应降低对其的授信额度。证券公司授予投资者的授信额度，投资者可在授信期内循环使用，但受市场影响证券公司并不保证投资者需要时即能融到资金或者证券。** |
| **六、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2、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发生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标的证券暂停交易、被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等情况或要约收购等情况，投资者有面临被证券公司要求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并可能因此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 **六、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2、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发生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标的证券暂停交易、被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终止上市等情况或要约收购等情况，投资者有面临被证券公司要求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并可能因此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
| **十、被限制或取消交易资格的风险**10、**如违法违规使用账户，或存在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的，投资者将有被限制或取消融资融券交易资格并可能因此而带来损失的风险。****11、证券公司有权根据投资者的违约情况及信用情况，调整该投资者融资融券业务的信用等级、授信额度，调整该投资者在证券公司其他信用业务的信用等级、授信额度，将投资者列入证券公司重点关注投资者名单、投资者黑名单，同时有权视情节将相关信息上传至行业类黑名单、人行征信中心等诚信管理机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十、被限制或取消交易资格的风险**10、**如违法违规使用账户、存在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的、受到交易所处罚或收到交易所各类警示函件的，投资者将有被限制或取消融资融券交易资格并可能因此而带来损失的风险。****11、证券公司有权根据投资者的违约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他对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等因素（包含但不限于涉及经济纠纷、财务状况恶化等），调整该投资者融资融券业务的信用等级和/或授信额度，调整该投资者在证券公司其他信用业务的信用等级和/或授信额度，将投资者列入证券公司重点关注投资者名单、投资者黑名单，同时有权将相关信息向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等单位报送，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 **十五、无法通过市场交易偿还融券负债的风险** 投资者在从事融券交易期间，**如其未了结的融券交易标的证券发生突然停牌、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等情况的，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无法通过市场交易及时偿还该笔融券负债，同时投资者还需承担期间相应的融券费用，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 **十五、无法通过市场交易偿还融券负债的风险** 投资者在从事融券交易期间，**如其未了结的融券交易标的证券发生突然停牌、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等情况的，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无法通过市场交易及时偿还该笔融券负债，同时投资者还需承担期间相应的融券费用，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
| **十九、适当性管理相关风险****投资者在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交易期间，不满足监管机构或证券公司适当性管理要求的，证券公司有权采取禁止投资者融资买入、融券卖出、合约展期申请、取消投资者授信额度或解除融资融券业务合同等措施，由此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 **十九、适当性及反洗钱管理相关风险****投资者在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交易期间，不满足监管机构或证券公司适当性管理或反洗钱相关要求的，证券公司有权采取禁止投资者新股申购、普通买入、融资买入、融券卖出、合约展期申请、取消投资者授信额度或解除融资融券业务合同等措施，由此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
| **本人已经详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并已准确理解其确切含义和融资融券业务相关交易规则，具有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清楚认识融资融券交易的全部风险，并自愿承担融资融券交易带来的全部风险和损失。** | **本人/本机构已经详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并已准确理解其确切含义和融资融券业务相关交易规则，具有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清楚认识融资融券交易的全部风险，并自愿承担融资融券交易带来的全部风险和损失。** |
| 个人投资者（本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接待人员签字： 分支机构日 期： 年 月 日 | 个人投资者（本人）签字： 证件号码： 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接待人员签字：日 期： 年 月 日 |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修订对照表

|  |  |
| --- | --- |
| **202001版合同** | **修订后合同** |
| 甲方：投资者姓名（名称）：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 | 甲方（个人/机构投资者）： 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住所：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乙方：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法定代表人：戴彦联系方式：95357 |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制定并实施的相关业务规则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制定并实施的相关业务规则 |
| **第一章　释义和定义** | **第一章　释义和定义** |
| **第一条**（二十）**维持担保比例**：是指甲方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和的比例。其计算公式为：维持担保比例=（现金＋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融资买入金额＋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市价＋利息及费用)。（二十七）**融资专用头寸**：指甲方申请的专属融资头寸，仅供甲方融资买入使用，该头寸将收取融资专项费用，计算公式为：融资专项费用=专用资金头寸×专用头寸费率×占用天数/360。（二十九）**公允价格**：是指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发生暂停交易、涉及暂停上市、终止上市、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或发生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时，乙方有权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重新进行估值，对其公允价格进行调整，并通过乙方官方网站、乙方APP、乙方PC交易客户端、交易系统或乙方营业场所中的任意一种方式进行公告。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发生暂停交易时，该证券公允价格计算方法一般按照“指数收益法”逐日折算，市价=停牌时收盘价×（当日该证券所上市的交易所行业分类指数中对应的行业指数收盘价/停牌前一交易日该证券所上市的交易所行业分类指数中对应的行业指数收盘价）。若信用账户证券涉及暂停上市、终止上市、被实施风险警示或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时，乙方有权对该证券的公允价格另行进行调整，并通过乙方官方网站、乙方APP、乙方PC交易客户端、交易系统或乙方营业场所中的任意一种方式进行公告。 | **第一条**（二十）**维持担保比例**：是指甲方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和的比例。其计算公式为：维持担保比例=（现金＋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其他担保物价值）/(融资买入金额＋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市价＋利息及费用)。公式中，其他担保物是指甲方维持担保比例低于最低维持担保比例时，甲方经乙方认可后提交的除现金及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以外的其他担保物，其价值根据乙方与甲方约定的估值方式计算或双方认可的估值结果确定；（二十七）**融资专用头寸**：指甲方申请的专属融资头寸，仅供甲方融资买入使用，该头寸将收取融资专项费用，以头寸占用的自然日天数计收，计算公式为：融资专项费用=专用资金头寸×专用头寸费率×占用天数/360。（二十九）**公允价格**：是指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发生暂停交易、涉及终止上市、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或发生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时，乙方有权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重新进行估值，对其公允价格进行调整，并通过乙方官方网站、乙方APP、乙方PC交易客户端、交易系统或乙方营业场所中的任意一种方式进行公告。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发生暂停交易时，该证券公允价格计算方法一般按照“指数收益法”逐日折算，市价=停牌时收盘价×（当日该证券所上市的交易所行业分类指数中对应的行业指数收盘价/停牌前一交易日该证券所上市的交易所行业分类指数中对应的行业指数收盘价）。若信用账户证券涉及终止上市、被实施风险警示或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时，乙方有权对该证券的公允价格另行进行调整，并通过乙方官方网站、乙方APP、乙方PC交易客户端、交易系统或乙方营业场所中的任意一种方式进行公告。 |
| **第三章 声明和保证** | **第三章 声明和保证** |
| **第四条**（四）**甲方用于融资融券交易的资产来源合法、并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权属清晰，甲方向乙方提供担保的资产未设定其他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无任何权属争议或权利瑕疵。**（七）**甲方承诺如向乙方提供的联络方式发生变更时，保证在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 | **第四条**（四）**甲方用于融资融券交易的资产（包括资金和证券）来源合法、并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权属清晰，甲方向乙方提供担保的资产未设定其他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无任何权属争议或权利瑕疵。**（七）**甲方承诺如向乙方提供的联络方式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 |
| **第四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第四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  | **第六条**（二）甲方的义务7、**甲方应配合乙方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等市场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乙方相关规定完成回访事项。** |
| **第六条**（二）甲方的义务10、**甲方应随时关注其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变化情况，并保证本合同约定的通讯方式畅通；甲方应随时关注乙方确定及调整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及折算率、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与维持担保比例、集中度指标、公允价格调整、展期规则、还款规则等业务相关事项的通知或公告。甲方应当随时关注乙方通知及公告，并及时追加担保物及履行本合同约定相关义务。因未尽上述注意义务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六条**（二）甲方的义务11、**甲方应随时关注其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变化情况，并保证本合同约定的通讯方式畅通；甲方应随时关注乙方确定及调整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及折算率、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与维持担保比例、集中度指标、公允价格调整、展期规则、还款规则、补充担保物期限等业务相关事项的通知或公告。甲方应当随时关注乙方通知及公告，并及时追加担保物及履行本合同约定相关义务。因未尽上述注意义务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  | **第六条**（二）甲方的义务13、**若甲方为资产管理计划及相关产品，甲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资产管理计划或金融产品相关合同的约定向产品委托人履行通知及信息披露义务。** |
|  | **第七条**（一）乙方的权利2、**如甲方将信用账户、身份证件、交易密码等出借给他人使用，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限制交易、限制展期、调整授信额度、强制平仓等相关措施。**8、**如果甲方未配合乙方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等市场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乙方相关规定完成回访事项，乙方有权限制其相关交易委托。** |
| **第七条**（一）乙方的权利1. **甲方开展融资融券交易期间，不满足监管机构或乙方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乙方有权采取禁止甲方融资买入、融券卖出、合约展期申请、取消其授信额度或解除本合同等措施。**

11、**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违约情况及信用情况，调整甲方融资融券业务的信用等级和/或授信额度，调整甲方在乙方其他信用业务的信用等级和/或授信额度，将甲方列入乙方重点关注投资者名单、投资者黑名单，同时有权视情节将相关信息上传至行业类黑名单、人行征信中心等诚信管理机构，因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七条**（一）乙方的权利11、**甲方开展融资融券交易期间，不满足监管机构或乙方适当性管理、反洗钱相关要求的，乙方有权采取禁止甲方新股申购、普通买入、融资买入、融券卖出、合约展期申请、取消其授信额度或解除本合同等措施。**13、**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违约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他对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等因素（包含但不限于涉及经济纠纷、财务状况恶化等），调整甲方融资融券业务的信用等级和/或授信额度，调整甲方在乙方其他信用业务的信用等级和/或授信额度，将甲方列入乙方重点关注投资者名单、投资者黑名单，同时有权视情节将相关信息向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等单位报送，因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 **第五章 信用账户和财产信托** | **第五章 信用账户和财产信托** |
|  | **第八条** 甲方用于一家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的信用证券交易账户只能有一个。 |
| **第九条** 经甲方申请，乙方按照有关规定为甲方开立实名的信用资金账户作为乙方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甲方交存的担保资金的明细数据。 | **第九条** 经甲方申请，乙方按照有关规定为甲方开立实名的信用资金账户作为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甲方交存的担保资金的明细数据。甲方只能开立一个信用资金账户。 |
| **第六章 担保物与标的证券** | **第六章 担保物与标的证券** |
| **第十六条 乙方有权确定和调整如下业务参数及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及折算率、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的公允价格、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警戒线、平仓线、应急平仓线以及其他维持担保比例相关的比例线、信用账户相关集中度指标等，并有权通过乙方官方网站、乙方APP、乙方PC交易客户端、交易系统或乙方营业场所中的任意一种方式进行公告** | **第十六条 乙方有权确定和调整融资融券相关业务参数及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及折算率、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的公允价格、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警戒线、平仓线、应急平仓线、其他维持担保比例相关的比例线、提取担保物需满足的维持担保比例以及补充担保物期限、信用账户相关集中度指标等，并有权通过乙方官方网站、乙方APP、乙方PC交易客户端、交易系统或乙方营业场所中的任意一种方式进行公告** |
| **第十八条 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调整、证券发生要约收购、暂停交易、被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等特殊情况的处理：**（三）甲方信用账户内的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涉及要约收购情形时，**甲方不能通过信用证券账户申报预受要约。甲方欲申报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满足维持担保比例不小于300%的情况下，申请将该等证券从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转到甲方普通证券账户中，并通过甲方普通证券账户申报预受要约**。（四）**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被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或公布将暂停上市的，乙方有权自该证券被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或公布将暂停上市的当日起，将该证券从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中调出**，该证券不再计入维持担保比例公式中的“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 | **第十八条 发生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调整、要约收购、暂停交易、被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合并、终止上市等特殊情况的处理：**（三）甲方信用账户内的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涉及要约收购情形时，**甲方不能通过信用证券账户申报预受要约。甲方欲申报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该等证券转出后满足维持担保比例不小于300%的情况下，申请将该等证券从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转到甲方普通证券账户中，并通过甲方普通证券账户申报预受要约**。（四）**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被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的，乙方有权自该证券被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的当日起，将该证券从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中调出**，该证券不再计入维持担保比例公式中的“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 |
|  | **第十八条**（五）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出现合并事项时，乙方有权自该证券合并事项公布时将该证券从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中调出。 |
| **第十八条**（六）第十八条第（二）、（四）、（五）项中的“从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中调出”参照本条第（一）项施行。 | **第十八条**（七）第十八条第（二）、（四）、（五）、（六）项中的“从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中调出”参照本条第（一）项施行。 |
| **第十九条 发生标的证券范围调整、要约收购、暂停交易、被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公布将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等特殊情况的处理** | **第十九条 发生标的证券范围调整、要约收购、合并、暂停交易、被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公布将终止上市等特殊情况的处理** |
|  | **第十九条**（三）**标的证券发生合并事项****标的证券涉及合并事项的，乙方有权自该证券合并事项公布时将该证券从标的证券的证券范围中调出。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了结该标的证券对应的融资合约负债、融券合约负债。** |
| **第十九条**（三）标的证券暂停交易、被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处理4、融资买入标的证券或融券卖出标的证券被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或公布将暂停上市的，**甲方应在该证券被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或公布将暂停上市后的2个交易日内提前了结相关债务。**6、融资买入证券进入终止上市程序的，甲方已了结相关合约债务的，可申请将有关证券从其信用证券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但甲方仅能转出维持担保比例超过300%的部分。退市登记等相关手续按照中国结算公司规定执行。 | **第十九条**（四）标的证券暂停交易、被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终止上市的处理4、融资买入标的证券或融券卖出标的证券被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的，**甲方应在该证券被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的2个交易日内提前了结相关债务。**6、融资买入证券进入终止上市程序的，甲方已了结相关合约债务的，可申请将有关证券从其信用证券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但甲方仅能转出维持担保比例超过300%的部分，且不能转出未了结融资合约的融资买入部分证券。退市登记等相关手续按照中国结算公司规定执行。 |
| **第二十二条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涉及暂停交易、暂停上市、终止上市、被实施风险警示或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时，乙方有权视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的相关情况对该证券重新进行估值，对其公允价格做另行调整，并通过乙方官方网站、乙方APP、乙方PC交易客户端、交易系统或乙方营业场所中的任意一种方式进行公告。乙方采取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公告，则视同乙方已经履行该等公告义务，即视为甲方已知晓相关信息。甲方应当及时关注乙方公告，并及时了解乙方对公允价格另行调整的情况及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因公允价格另行调整导致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相应比例线时应及时调整、追加担保物或自行减仓。** | **第二十二条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涉及暂停交易、终止上市、被实施风险警示或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时，乙方有权视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的相关情况对该证券重新进行估值，对其公允价格做另行调整，并通过乙方官方网站、乙方APP、乙方PC交易客户端、交易系统或乙方营业场所中的任意一种方式进行公告。乙方采取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公告，则视同乙方已经履行该等公告义务，即视为甲方已知晓相关信息。甲方应当及时关注乙方公告，并及时了解乙方对公允价格另行调整的情况及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的变化，因公允价格另行调整导致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相应比例线时甲方应及时调整、追加担保物或自行减仓。** |
| **第二十四条 当甲方提交的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超过300%时，甲方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和乙方的相关规定，转出超出规定比例部分的担保物。** | **第二十四条 当甲方信用账户仅计算现金及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总和的维持担保比例超过300%时，客户可以提取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充抵保证金的证券，但不能提取融资买入尚未了结融资合约部分的证券，且提取后仅计算现金及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总和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300%。****为风险管理需要，乙方有权对甲方提取担保物后甲方所持单一证券市值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的比例进行设置和调整，该比例具体以乙方网站公告为准。** |
| **第七章 业务操作环节** | **第七章 业务操作环节** |
| **第二十五条**（一）甲方经乙方批准获取在授信期内可循环使用的融资融券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包括融资授信额度、融券授信额度和融资融券授信总额度，甲方任何时点融资、融券金额不得超过其融资、融券授信额度，融资、融券总金额不得超过其融资融券授信总额度；由于乙方融资、融券规模和融资、融券专用资金账户可用余额的限制，乙方不保证甲方可随时全部使用获批的授信额度。（四）**乙方有权根据甲方履约情况、市场变化、财务状况、资信状况等因素对甲方重新进行信用评级，根据评级结果调减或取消甲方的授信额度**，调整后的授信额度以乙方交易系统的记录为准；调减或取消授信额度前已经发生的融资融券交易仍然有效；（五）授信期内，甲方可在其授信额度内进行融资融券交易，甲方单笔可融资、融券交易金额以甲方可用融资、融券授信额度和根据标的证券保证金比例、保证金可用余额计算的甲方可融资、融券交易限额孰低原则确定；（七）**乙方将通过官方网站、乙方APP、乙方PC交易客户端、交易系统或营业场所中的任意一种方式公告甲方卖券还款、买券还券的相关业务规则，乙方采取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公告，则视同乙方已经履行该等公告义务。以前述任何一种方式公告的，公告发布之日视为已经通知送达，并即时生效。**（八）**甲方申请开通科创板、创业板等板块证券融资融券交易权限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关板块的特别规定，并应遵守乙方关于特定板块的内部业务规则，甲方承诺将密切关注乙方就特定板块证券融资融券交易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通知。** | **第二十五条**（一）甲方经乙方批准获取在授信期内可循环使用的融资融券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包括融资授信额度、融券授信额度和融资融券授信总额度，甲方任何时点融资、融券金额不得超过其融资、融券授信额度，融资、融券总金额不得超过其融资融券授信总额度；由于乙方融资、融券规模和融资、融券专用资金账户可用余额的限制及市场影响，乙方不保证甲方可随时全部使用获批的授信额度。（四）**乙方有权根据甲方基本情况、账户情况、操作情况、履约情况、市场变化、财务状况、资信状况、被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等因素对甲方重新进行信用评级，根据评级结果调减或取消甲方的授信额度**，调整后的授信额度以乙方交易系统的记录为准；调减或取消授信额度前已经发生的融资融券交易仍然有效；（五）授信期内，甲方可在其授信额度内进行融资融券交易，甲方单笔可融资、融券交易金额以甲方可用融资、融券授信额度和根据标的证券保证金比例、保证金可用余额计算的甲方可融资、融券交易限额孰低原则确定；**甲方的授信额度可在授信期内循环使用，但乙方并不保证甲方需要时即能融到资金或者证券。**（七）**乙方将通过官方网站、乙方APP、乙方PC交易客户端、交易系统或营业场所中的任意一种方式公告甲方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卖券还款、买券还券等内容）相关业务规则，乙方采取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公告，则视同乙方已经履行该等公告义务。以前述任何一种方式公告的，公告发布之日视为已经通知送达，并即时生效。**（八）**甲方申请开通科创板、创业板等板块证券融资融券交易权限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关板块的特别规定，并应遵守乙方关于特定板块的内部业务规则及相关通知公告，甲方承诺将密切关注乙方就特定板块证券融资融券交易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通知。** |
| **第四十二条** 甲方未了结相关融券交易前，融券卖出所得价款的使用应符合证券交易所和乙方的相关规则，可买券还券或偿还融资融券相关利息、费用和融券交易相关权益现金补偿，可买入或申购乙方认可的现金管理产品、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其他高流动性证券。乙方将通过乙方官方网站、乙方APP、乙方PC交易客户端、交易系统或乙方营业场所中的任意一种方式公告甲方融券卖出所得价款可买入或申购的证券，甲方应随时留意乙方的公告。 | **第四十二条** 甲方未了结相关融券交易前，融券卖出所得价款的使用应符合证券交易所和乙方的相关规则，可买券还券或偿还融资融券相关利息、费用和融券交易相关权益现金补偿，可买入或申购乙方认可的现金管理产品、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其他高流动性证券。乙方将通过乙方官方网站、乙方APP、乙方PC交易客户端、交易系统或乙方营业场所中的任意一种方式公告调整甲方融券卖出所得价款可买入或申购的证券，相关公告自发布之日或公告约定生效之日起生效，甲方应随时留意乙方的公告。 |
| **第四十三条** 甲方在乙方单笔融资、融券债务的期限应符合《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及乙方规定，并且不超过本合同终止日，自甲方实际融入资金或证券之日起计算。 | **第四十三条** 甲方在乙方单笔融资、融券债务的期限应符合《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及乙方规定，最长不超过6个月，并且不超过本合同终止日，自甲方实际融入资金或证券之日起计算。 |
| **第四十六条** 融资年利率以甲方签署的融资融券交易要素表中的约定为准，本合同履行期间融资年利率发生调整的，调整日起融资利息按照调整后的利率计算，调整后的利率在乙方确定的有效期内适用。**乙方调整融资年利率的，应通过乙方官方网站、乙方APP、乙方PC交易客户端、交易系统或乙方营业场所中的任意一种方式予以公告，甲方应随时留意乙方的相关公告，乙方采取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公告，则视同乙方已经履行该等公告义务即视为甲方已知晓相关信息。**融资利息按照甲方实际使用资金的自然日天数计算，按当日融资利率每日计算，**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为利息扣收日。乙方未扣收到的融资利息将转成逾期负债，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四十八条约定的罚息率计收罚息，并有权自未扣收成功之日起每个交易日持续扣收甲方应付利息及罚息。**本合同约定融资利息的计算公式为：**融资利息＝∑（每日融资负债余额×融资年利率/360），每日融资负债余额=∑每日融资合约负债余额。** | **第四十六条** 融资年利率以甲方签署的融资融券交易要素表中的约定为准，融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本合同履行期间融资年利率发生调整的，调整日起融资利息按照调整后的利率计算，调整后的利率在乙方确定的有效期内适用。**乙方调整融资年利率的，应通过乙方官方网站、乙方APP、乙方PC交易客户端、交易系统或乙方营业场所中的任意一种方式予以公告，甲方应随时留意乙方的相关公告，乙方采取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公告，则视同乙方已经履行该等公告义务即视为甲方已知晓相关信息，相关公告内容自公告之日起或公告约定生效之日起生效。**融资利息按照甲方实际使用资金的自然日天数计算，按当日融资利率每日计算，**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为利息扣收日。乙方未扣收到的融资利息将转成逾期负债，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四十八条约定的罚息率计收罚息，并有权自未扣收成功之日起每个交易日持续、优先扣收甲方应付利息及罚息。**本合同约定融资利息的计算公式为：**融资利息＝∑（每日融资负债余额×融资年利率/360），每日融资负债余额=∑每日每笔融资合约负债余额。****融资专用头寸对应收取的专项费用系因头寸占用而产生的费用，以相关特别约定为准。** |
| **第四十七条 乙方调整融券年费率的，应通过乙方官方网站、乙方APP、乙方PC交易客户端、交易系统或营业场所中的任意一种方式予以公告，甲方应随时留意乙方的相关公告，乙方采取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公告，则视同乙方已经履行该等公告义务，即视为甲方已知晓相关信息。** | **第四十七条 乙方调整融券年费率的，应通过乙方官方网站、乙方APP、乙方PC交易客户端、交易系统或营业场所中的任意一种方式予以公告，甲方应随时留意乙方的相关公告，乙方采取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公告，则视同乙方已经履行该等公告义务，即视为甲方已知晓相关信息，相关公告内容自公告之日起或公告约定生效之日起生效。** |
| **第八章 补充担保物与强制平仓** | **第八章 补充担保物与强制平仓** |
| **第五十一条 融资融券交易中设立警戒线、平仓线及应急平仓线，由甲方在融资融券交易要素表中予以签字确认，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调整警戒线、平仓线和应急平仓线的，将通过乙方官方网站、乙方营业场所、乙方APP、交易系统或乙方PC交易客户端中的任意一种方式予以公告，乙方采取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公告，则视同乙方已经履行该等公告义务，即视为甲方已知晓相关信息。** | **第五十一条 融资融券交易中设立警戒线、平仓线及应急平仓线，由甲方在融资融券交易要素表中予以签字确认，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调整警戒线、平仓线和应急平仓线及补充担保物期限的，将通过乙方官方网站、乙方营业场所、乙方APP、交易系统或乙方PC交易客户端中的任意一种方式予以公告，乙方采取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公告，则视同乙方已经履行该等公告义务，即视为甲方已知晓相关信息，相关公告内容自公告之日起或公告约定生效之日起生效。** |
| **第五十二条**（一）**甲方信用账户在任一交易日（T日）日终清算后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应急平仓线的，乙方有权自次一交易日（T+1）起对甲方信用账户实施强制平仓，使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恢复到警戒线以上。**（四）**甲方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的标的证券发生范围调整、暂停交易、被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等本合同约定的提前了结该笔融资或融券债务情形，甲方未按约定了结的，乙方有权自违约情形发生之日次一交易日起针对该笔融资或融券债务实施强制平仓，直到偿还完毕该笔融资或融券债务时止。**（八）**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了结融资融券全部债务，有权自情形发生后第一个交易日起开始执行平仓指令，收回甲方融资融券所生债权。平仓金额或数量以偿还甲方所欠乙方全部债务为下限**：5、甲方(机构)停业或出现法定解散事由；或者破产申请已被人民法院受理； | **第五十二条**（一）**甲方信用账户在任一交易日（T日）日终清算后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应急平仓线的，乙方有权自次一交易日（T+1日）起对甲方信用账户实施强制平仓，使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恢复到警戒线以上。**（四）**甲方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的标的证券发生范围调整、暂停交易、被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终止上市等本合同约定的提前了结该笔融资或融券债务情形，甲方未按约定了结的，乙方有权自违约情形发生之日次一交易日起针对该笔融资或融券债务实施强制平仓，直到偿还完毕该笔融资或融券债务时止。**（八）**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了结融资融券全部债务，有权自情形发生后第一个交易日起开始执行平仓指令，收回甲方融资融券所生债权。平仓金额或数量以偿还甲方所欠乙方全部债务为下限**：5、甲方（机构或产品管理人）停业或出现法定解散事由；或者破产申请已被人民法院受理；6、甲方（机构或产品管理人）申请或发生停业、歇业、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活动、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严重影响其偿还能力的事件和行为； |
| **第五十四条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对甲方开立在乙方处的全部证券账户采取限制资产转出（包括限制资金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消指定交易）、限制交易、买卖证券、划转资金或证券等措施实现债权，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偿还信用账户项下全部合约负债，并有权对甲方追索债务，直至乙方债权全部得以实现：**3、**信用账户内的证券因减持规则、停牌、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等因素导致强制平仓全部或部分未成交的；** | **第五十四条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对甲方开立在乙方处的全部证券账户采取限制资产转出（包括限制资金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消指定交易）、限制交易、买卖证券、划转资金或证券等措施实现债权，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偿还信用账户项下全部合约负债，并有权对甲方追索债务，直至乙方债权全部得以实现：**3、**信用账户内的证券因减持规则、停牌、终止上市等因素导致强制平仓全部或部分未成交的；** |
| **第九章 权益处理** | **第九章 权益处理** |
| **第五十六条**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的权益处理：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在融资融券交易结束前派生的权益作为乙方债权担保物的法定孳息，直接成为担保物并由乙方记入甲方的信用账户。对于交易所以T+1DVP交收的证券，若客户在股权登记日前融券卖出该证券，且在股权登记日当天归还，客户仍应将相应的权益补偿给公司。发生前款约定情形时，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为甲方的利益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前款所称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是指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案、表决、配售股份的认购、请求分配投资收益等因持有证券而产生的权利。（一）如甲方需要行使表决权，甲方在登记日持有上海市场证券的，应于投票日前五个交易日向乙方提出投票需求，甲方在登记日持有深圳市场证券的，应于投票日前一个交易日向乙方提出投票需求。乙方于截止日的前一交易日统计“同意”、“反对”、“弃权”分类投票结果，以名义持有人的名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网络投票系统分类投票；**甲方须在乙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乙方表达投票意见，截止时间之后的投票意见，视为弃权。**乙方也可根据证券发行人的要求直接前往证券持有人会议现场进行分类投票；如甲方与上市公司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应当在征求意见阶段向乙方说明，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票回避的规定，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按甲方的意见进行投票。 | **第五十六条**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的权益处理：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在融资融券交易结束前派生的权益作为乙方债权担保物的法定孳息，直接成为担保物并由乙方记入甲方的信用账户。对于交易所以T+1DVP交收的证券，若客户在股权登记日前融券卖出该证券，且在股权登记日当天归还，客户仍应将相应的权益补偿给公司。发生前款约定情形时，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为甲方的利益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乙方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应当事先征求甲方的意见，并按照甲方意见办理；甲方未表示意见的，乙方不得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前款所称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是指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案、表决、配售股份的认购、请求分配投资收益等因持有证券而产生的权利。（一）如甲方需要行使表决权，甲方应于投票日前一个交易日15：00前向乙方提出投票需求。乙方汇总投资者投票意愿，统计“同意”、“反对”、“弃权”分类投票结果，以名义持有人的名义进行投票。**甲方须在乙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乙方表达投票意见，截止时间之后的投票意见，视为弃权。**甲方也可根据证券发行人的要求“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前往证券持有人会议现场进行投票，但须按本条（二）款要求向乙方提出申请；如甲方与上市公司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应当在征求意见阶段向乙方说明，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票回避的规定，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按甲方的意见进行投票。乙方代表甲方行使投票权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应有甲方自行承担。 |
| **第五十七条** 甲方融入证券的权益处理：（二）发生送股或转增股本的，甲方应当向乙方补偿相应数量的证券。在相应除权日由乙方在甲方信用账户中直接增加相应融券卖出证券的数量； | **第五十七条** 甲方融入证券的权益处理：（二）发生送股或转增股本的，甲方应当向乙方补偿相应数量的证券。在相应除权日由乙方在甲方信用账户中直接增加相应融券卖出证券的数量；甲方应通过买券还券或现券还券方式优先偿还该标的证券全部融券合约的送股或转增股本权益数量。 |
| **第五十八条** 甲方余券权益处理（二）配股、增发、优先认购权、投票权等其他权益余券证券产生配股、增发、优先认购权或投票权的，故乙方与甲方约定，甲方放弃余券在划回前的上述权益，乙方无须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 **第五十八条** 甲方余券权益处理（二）配股、增发、优先认购权、投票权等其他权益余券证券产生配股、增发、优先认购权或投票权的，甲乙方一致同意，甲方放弃余券在划回前的上述权益，乙方无须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
| **第十二章 通知和送达** | **第十二章 通知和送达** |
|  | **第七十条 若甲方为资产管理计划及相关产品，乙方仅向甲方发送本合同所约定的通知。甲方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资产管理计划或金融产品相关合同的约定向产品委托人履行通知及信息披露义务。** |
| **第七十四条 乙方依甲方申请提供书面对账单的服务，除非甲方申请，乙方不另外向甲方寄送书面对账单，但乙方向甲方提供方便的对账查询服务供甲方查询信用账户的相关数据，**甲方可以在通过身份验证后于乙方APP、乙方PC交易客户端、乙方官方网站中进行数据查询，甲方也可以通过致电乙方官方服务热线或至乙方分支机构网点申请查询信用账户的相关数据。甲方可以持有效身份证明材料至乙方分支机构网点申请打印纸质对账单。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对账单，主要载明如下事项：（二）甲方信用账户资产总值、负债总额、保证金可用余额担保证券市值、维持担保比例； | **第七十四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方便的对账查询服务供甲方查询信用账户的相关数据，**甲方可以在通过身份验证后于乙方APP、乙方PC交易客户端、乙方官方网站中进行数据查询，甲方也可以通过致电乙方官方服务热线或至乙方分支机构网点申请查询信用账户的相关数据。甲方可以持有效身份证明材料至乙方分支机构网点申请打印纸质对账单。同时，乙方每月以电子邮件方式通过甲方融资融券业务指定邮箱提供对账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对账单，主要载明如下事项：（二）甲方信用账户资产总值、负债总额、保证金可用余额与可提取金额、担保证券市值、维持担保比例； |
| **第十三章 合同的补充**、**变更和终止** | **第十三章 合同的补充**、**变更和终止** |
| **第七十五条 因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或行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等的新增或变更而需修改或增补的合同内容，以及本合同约定由乙方公告或通知后即修改的内容，乙方依本合同约定进行公告或通知的，则公告或通知之日起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七十五条 因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或行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等的新增或变更而需修改或增补的合同内容，依照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修改或调整的内容以及本合同约定由乙方公告或通知后即修改的内容，乙方依本合同约定进行公告或通知的，则公告或通知之日起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 **第七十六条**（四）甲方（机构）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出现本条（一）、（三）、（四）、（五）、（八）款情形时，乙方有权对甲方尚有未及时了结的融资融券交易进行强制平仓处理；出现本条（六）、（七）、（九）（十）款情形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规定执行。 | **第七十六条**（四）甲方（机构或产品管理人）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1. 甲方（机构或产品管理人）申请或发生停业、歇业、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活动、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严重影响其偿还能力的事件和行为；

出现本条（一）、（三）、（四）、（五）、（六）、（九）款情形时，乙方有权对甲方尚有未及时了结的融资融券交易进行强制平仓处理；出现本条（七）、（八）、（十）、（十一）款情形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规定执行。 |
| **第十五章 附则** | **第十五章 附则** |
| **第八十四条 甲方同意乙方向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征信主管部门或有关单位、部门查询甲方的信用数据及相关状况，并同意乙方将甲方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有权机关。** | **第八十四条 甲方同意乙方向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司法机构、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查询甲方的信用信息及相关状况，用于乙方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信用等级评定、授信额度评估及风险管理等方面，并同意乙方将甲方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 |
| **第八十五条 融资融券交易有关的申请材料、融资融券交易要素表以及其他所有业务办理凭证或单据、数据电文等，与《融资融券业务交易风险揭示书》共同构成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八十五条 融资融券交易有关的申请材料、融资融券交易要素表以及其他所有业务办理凭证或单据、数据电文等，乙方于乙方官方网站发布/更新的乙方业务规则及通知公告与《融资融券业务交易风险揭示书》共同构成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 甲方： 签名/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 甲方签名/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